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新业务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601295229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为处理首年营业的被保险人第一年经营结束前于被保险场所发生的损失而产生的理赔案件，对“毛利润率”、“年营业额”、“标准营业额”、“工资率”应按如下定义理解：

毛利润率——从开业日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赚取的毛利润率；

年营业额——根据从开业日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额，按比例转化为 12 个月的数额；

标准营业额——根据从开业日至损失发生日期间所实现的营业额，按比例转化为赔偿期间的营业额；

工资率——从开业日至损失发生日期间工资与营业额的比例；

为表现出业务的发展趋势和变化或其他在损失发生之前或之后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或如果损失不发生也会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对以上计算结果需进行调整，且调整应尽可能合理可行地接近相对应期间若不发生损害损失情况下得出的结果。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